

# 关于2024-2025年度长宁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，根据《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1号）和《上海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沪财行〔2015〕41号）等相关要求，我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，确定上海龙柏饭店有限公司等7家服务企业作为2024-2025年度长宁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入围供应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举办的会议，原则上应在区机关大厦会议室及本单位、本系统内部会议室召开。确需在上述场所以外举办的，应当在会议定点场所召开。

二、各单位应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“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坚持厉行节约、规范简朴、务实高效的原则，精简会议安排，严控会议规模，严格按规定的会议类别执行会议费开支标准。

三、会议费应当纳入部门预算，并单独列示。各单位应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进行经费细化，选择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（采购目录C22990000（其他会议、展览、住宿和餐饮服务）），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履行订单下达、合同签订、费用支付等程序。会议费的支付，应当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，并按协议价格进行结算，不得以现金方式结算。

四、本轮入围的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期限为2024

年1月1日-2025年12月31日，并在全国党政机关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。根据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相关规定，至框架协议期满前，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，随时申请加入框架协议。各单位可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（[www.zfcg.sh.gov.cn](http://www.zfcg.sh.gov.cn)）查询最新的入围供应商信息。

五、事业单位应参照执行。各单位在执行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反映。（联系人：刘海莉，联系电话：22051328）

附件：2024—2025年度长宁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一览表

长宁区财政局

2024年1月23日